

4.2.4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陕西匠图实业有限公司 (供应商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陕西匠图实业有限公司 (供应商) 参加 宝鸡市救灾物资储运中心 (采购人名称) 的 宝鸡市救灾物资储运中心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棉被 (标的名称), 属于 纺织 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陕西鑫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从业人员 160 人, 营业收入为 7107.0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171.8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____/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/____ 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____/____ (企业名称) 从业人员 ____/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/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/____ 万元, 属于 ____/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 明 人: 陕西匠图实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、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_____ (签名或盖章)

日 期: 2025年07月24日